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23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6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9.46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216.68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6.14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6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253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0.80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1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0.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8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40.853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5年9月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艾芬达”股票520.0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5年9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9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均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841,53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7,073,257,500股，配号总数为114,146,51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414651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74.571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8.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2.60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1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68.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8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2129042%，有效申购倍数为6,573.3668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9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9月3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3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通知，附条件批准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创新药泽美妥司他片（SHR2554片）上市，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1线系统性治疗的复发或难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R/R PTCL）成人患者。泽美妥司他片是中国首个自主研发的EZH2抑制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泽美妥司他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CXHS2400102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批准的适应症：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1线系统性治疗的复发或难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外周T细胞淋巴瘤（PTCL）是一组具有高度异质性和侵袭性的淋巴系统恶性肿瘤，在我国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中，其占比约25-30%[1]，明显高于西方国家；且患者中位发病年龄为52岁，也相对年轻[2]。PTCL临床治疗极具挑战，多数患者在接受初始治疗后复发或转为难治[3]。近期一项覆盖千余名中国患者的大型真实世界研究显示，患者一旦进入二线治疗，其中位无进展生存期（PFS）便从一线的30.5个月急剧缩短至5.2个月，凸显了R/R PTCL患者后续治疗手段匮乏、生存获益微弱的困境[2]。

泽美妥司他片是公司开发的新型、高效、选择性的口服EZH2抑制剂。2020年1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Epizyme公司研发的口服EZH2抑制剂Tazverik(tazemetostat)上市；2021年8月，和黄医药从Epizyme获得tazemetostat在大中华区开发及商业化权益，并于2022年6月在中国海南先行区获批使用；第一三共制药研发的EZH1/2抑制剂Ezharmia（valemetostat tosilate）于2022年9月在日本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4年Tazverik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5,100万美元。截至目前，SHR2554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21,3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1] SUN J, YANG Q, LU Z, et al. Distribution of lymphoid neoplasms in China: analysis of 4,638 cases according to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lassification [J]. Am J Clin Pathol, 2012, 138(3): 429-34.

[2] HUANG L, YANG Y, ZHAO Z, et al. Clinical characteristics, treatment patterns, and survival outcomes of 1031 patients with peripheral T cell lymphoma in china: a multicenter, real-world study [J]. Discov Oncol, 2025, 16(1): 1252.

[3] LUAN Y, LI X, LUAN Y, et al. Therapeutic challenges in peripheral T-cell lymphoma [J]. Mol Cancer, 2024, 23(1):2.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3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HRS9531注射液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RS9531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CXHS2500106、CXHS2500107、CXHS2500108、CXHS2500109、CXHS2500110、CXHS2500111、CXHS2500112、CXHS2500113、CXHS2500114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适用于在控制饮食和增加运动基础上，初始体重指数（BMI）符合以下要求的成人的长期体重管理：≥28 kg/m2（肥胖），或≥24 kg/m2（超重）并伴有至少一种体重相关合并症（例如高血糖、高血压、血脂异常、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脂肪肝等）。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2025年7月，HRS9531注射液Ⅲ期临床试验（HRS9531-301）达到了方案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和所有关键次要研究终点。该研究是在肥胖或超重受试者中评估HRS9531注射液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由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李小英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研究共入组567例肥胖或超重合并至少一种体重相关合并症的成人患者。研究结果表明，试验组在主要疗效终点和所有关键次要疗效终点上显著优于安慰剂组，HRS9531高剂量组平均体重降低达19.2%，44.4%的受试者体重降低≥20%，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肥胖是一种由遗传和环境等因素共同作用而导致的慢性代谢性疾病，可增加多种疾病的发病率，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肿瘤、肌肉骨骼疾病及心理健康问题[1]。中国各年龄段人群超重率、肥胖率和相关慢性疾病的患病率呈明显上升趋势，将进一步加重医疗卫生体系的负担[2]。该领域存在巨大的临床需求，亟需有效、安全、便捷、经济的治疗手段。

HRS9531注射液是以HRS9531为主要活性成分，具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靶向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和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肽受体（GIPR）的双激动剂，可在体内调节糖脂代谢、抑制食欲和增强胰岛素敏感性，从而起到改善血糖和减轻体重的效果。目前全球范围内，针对减重适应症，仅有礼来的同靶点药物替尔泊肽注射液（商品名：ZEPBOUND）于2023年11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并于2024年7月在国内（商品名：穆峰达）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4年ZEPBOUND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49.26亿美元。截至目前，HRS9531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45,235万元。

四、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1]. Chooi YC, Ding C, Magkos F. The epidemiology of obesity [J]. Metabolism. 2019;92:6-10.

[2]. Wang Y, Zhao L, Gao L, et al. Health policy and public health implications of obesity in China[J]. The Lancet Diabetes &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7,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0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4.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0元/股，成交总金额21,130,5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3,383,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1.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3.21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929,437.1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次回购H股的一般授权下，尚未进行H股回购。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时任董事长山社武先生于2025/4/7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47,4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1,634,688.0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71元/股-22.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7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长山社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13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临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47,491股，占公司总股本8,032,088,259股的比例为0.261%，购买的最高价为22.31元/股，最低价为21.71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461,634,688.0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另，鉴于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25年7月25日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共计39,142,4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5.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6,349,863.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71元/股-9.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6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7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71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30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
第三期（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期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激励对象2025年度长期激励薪酬3,920.68万元。本期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期计划已累计买入公司A股股票2,145,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2%，成交均价11.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73.17万元（不含交易费）。

根据本期计划相关规定，本期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计划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账户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期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账户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可归属股份的30%、30%、40%。本期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解锁安排。

本期计划的其余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ST波导　公告编号：2025-027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1日-2026年5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1.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3.95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7元/股-3.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50元/股（含）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和《*ST波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12%，购买的最高价为3.28元/股、最低价为3.2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92,73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15%，购买的最高价为3.30元/股、最低价为3.2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939,5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